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注(联合体)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定边妇幼保健院)的(项目名称:医疗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眼底相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5人,营业收入为12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80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: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OCT、验光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湖南新眼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701.81万元,资产总额为1095.08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陕西智复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1 月 22 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